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25/2564 号

关于促进投资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升级至工业 4.0 的措施

本措施旨在鼓励原有投资企业通过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跨入工业 4.0。

根据 1977 年颁布的《泰国投资促进法》第 16 条、第 18 条、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针对企业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跨入工业 4.0 的目标制定相关措施如下：

1. 本措施适用于已运营的行业项目，无论其是否已经获得投资促进优惠。但该项目在递交申请时，须属于本措施规定可获得投资促进优惠的类别。（依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特殊政策，不享受投资优惠的行业类别除外。）
2. 已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须在其企业所得税免征或减征期满后，方可依据本措施申请获得投资优惠；未获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的项目，可依据本措施申请获得投资优惠。
3. 申请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其投资规模不得低于 10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属于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4. 第 3 条所称之中小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 4.1 申请企业，自其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产生收入之日起 3 年内，其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与不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合并收入每年不超过 5 亿泰铢。
 - 4.2 企业注册资本中，泰籍自然人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5. 申请企业须呈交泰国国家科技发展局核准的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迈向工业 4.0 的计划，并如期实施。

6. 为提高现有生产线或服务的效率，申请企业须根据相关规定在机械设备改造方面增加投资，以升级到工业4.0。投资业务方面包括：自动化与网络技术、智慧运营与数据分析、在生产流程和管理过程中采用数字技术等。
7. 计入旨在提高生产效率、升级至工业4.0投资数额仅限于以下机械设备及数字技术的应用：自动化和网络技术、智慧运营和数据分析、用于改善生产流程和加强组织管理的数字化技术。
 - 7.1 机械设备升级的投资或支出应全额计入。
 - 7.2 用于购买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的投资或支出以及云服务或数据中心的租赁/使用费用的计入须遵循下列原则：
 - 7.2.1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或支出可全额计入：
 - 1) 用于购买与机械设备连接的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以操控机械设备以及对生产流程提供支持的投资或支出；
 - 2) 用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或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投资或支出；
 - 3) 用于购买组织管理应用软件或信息系统的投资或支出，但此类软件或信息系统须得到有关机构认证并由处在泰国的企业开发或改进；
 - 4) 用于租赁/使用泰国国内的云服务或数据中心的费用。
 - 7.2.2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或支出按50%计入：
 - 1) 用于购买组织管理应用软件或信息系统的投资或支出，此类软件由处在泰国企业开发或改进，但未得到相关政府机构认证；或者此类软件或信息系统由外国企业开发或改进；
 - 2) 用于租赁/使用泰国国外云服务或数据中心的费用。
8. 申请项目企业可获得如下优惠权益：
 - 8.1 免征机械设备进口关税。
 - 8.2 现有经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计税数额按投资额或支出的100%（不含用于提高效率所产生的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 8.3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自企业项目获得投资促进证书后产生收益之日起计算。
9. 必须在2022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递交申请，且在获得投资促进证书之日起 3 年内落实完成。

本措施已于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2021年12月13日颁布。

陆军上将巴育·占奥差
(巴育·占奥差)
泰王国国务总理兼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